



注:凿除基础范围面层混凝土时应尽量采用人工和电镐避免新旧混凝土结合面需进行凿毛处理并清理干净

备注:

1. 本工程±0.000m相当于绝对标高为785.500m(以最终竣工图为准)。
2. 本子项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3. 根据中核第七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7月编制的《宝丰县县城供水一体化供水站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进行基础设计。本子项采用独立基础,基础持力层选用卵石层,持力层承载力特征值为 $f_{ak}=240kPa$;
基础开挖至设计标高后,若未到达持力层,则应根据勘察报告及实际情况,
如预计超挖深度 $\leq 1.5m$ 时可继续下挖且基础承载力满足持力层,若预计超挖深度大于1.5m时,则应追加设计处理。
4. 除注明外,所有基础底标高为-2.900m,未注明的基础底标高按桩基中心线与中心线交叉。
5. 任何情况,当独立基础底标高 ≥ 2.5 时,可按照图C226(G11-3)第1、2条要求设置放置圈梁。
6. 开挖时,若遇地下水或地面雨水,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地下水位或排除地面雨水,防止基坑长时间浸水。
7. 当基础挖至设计标高后,施工单位应会同勘察、设计、监理、勘察单位做验槽,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8. 当独立基础底标高 ≥ 2.5 时,可按照图C226(G11-3)第1、2条要求设置放置圈梁。
9. 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回填,规范规定地下土填土质量要求:回填土采用素土或砂卵石分层夯实,其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10. 未及处可结合各说明进行施工规范图集相关要求。